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 (1) 行政總裁變動；
- (2) 董事調任；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 (4) 法定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Parker先生將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2) Crosbie-Walsh女士將由本公司營運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3) Parker先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4) Parker先生將退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惟將留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 (5) Parker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6) Crosbie-Walsh 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取代 Parker 先生，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及
- (7) Crosbie-Walsh 女士將獲委任為法定代表，以取代 Parker 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變動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Parker 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業務承擔，將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以確保其職責順利過渡。

Parker 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 Parker 先生於過去五年為董事會、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之至誠服務及作出之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董事會宣佈，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女士(「Crosbie-Walsh 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將接替 Parker 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將由本公司營運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Crosbie-Walsh 女士(前稱李素萍)，54 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營運總裁、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Crosbie-Walsh 女士於多個行業之營運、財務、內部審計和董事會等領域擔任多個職位，涉及之行業包括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消費品、時裝、專業會計和律師事務所。彼目前擔任一家本地非政府組織和諧之家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其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和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在此之前，他曾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

務所企業融資與重建(CFR)部門的營運總監及馬莎百貨有限公司(現稱ALF Retail Hong Kong Limited)的財務總監。Crosbie-Walsh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Philip Morris Limited後一直在香港工作。彼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持有澳洲墨爾本La Trob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Crosbie-Walsh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根據Crosbie-Walsh女士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所訂立之委任函，彼之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如符合資格)。其後，Crosbie-Walsh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Crosbie-Walsh女士可獲發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釐定。

Crosbie-Walsh女士將與本公司就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訂立新服務合約，據此，並無訂立固定任期，彼可獲發年度薪酬2,580,000港元(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酌情花紅。Crosbie-Walsh女士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之薪酬待遇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Crosbie-Walsh女士由本公司營運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Crosbie-Walsh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 Crosbie-Walsh 女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新職務。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Parker 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業務承擔，故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Parker 先生，68 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Parker 先生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全部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Parker 先生就讀於西澳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並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經驗，涉足財經服務、物業發展、酒店業權及營運，以及燃油之運輸、物流及儲存等行業。加入本集團前，Parker 先生曾出任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亦於過去約八年間於華懋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營運總裁、企業管治總監及執行董事，其不時之職責包括投資、法律、公司秘書、保險、內部監控、資訊科技、酒店營運、影院營運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等範疇，並於多個外部投資項目及機構中出任華懋集團之代表。在擔任上市金融服務控股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期間，Parker 先生曾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委任加入其財經服務業重組之工作小組，並促成香港經紀業之相關保證金融資及資本充足法例改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Parker 先生 (i) 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於調任前，根據 Parker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發基本月薪 216,320 港元，另加每月房屋津貼 60,000 港元及每月本地交通津貼 5,000 港元，以及相當於一個月基本薪金之年終雙糧（就少於一年之任何期間按比例調整）及酌情花紅。Parker 先生之薪酬待遇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根據 Parker 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

函，彼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釐定。

就是項調任而言，Parker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約為一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計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且彼就其於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服務可收取以下酬金：

	港元
每年袍金	
非執行董事	165,600
投資委員會成員	27,940
出席每次會議之酬金	
董事會會議	8,790
委員會會議	5,690
股東大會	5,690

應付予Parker先生的酬金水平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且與應付予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者一致。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Parker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Parker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Parker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調任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

- (i) Parker先生將退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惟將留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 (ii) Parker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iii) Crosbie-Walsh女士(投資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取代Parker先生；及
- (iv) Crosbie-Walsh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法定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Crosbie-Walsh女士將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以取代Parker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avid Parker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行政總裁)及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女士(營運總裁)；非執行董事為王弘瀚先生(非執行主席)及區慶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